

# 永大财税

(2020年12月)



财经要闻：2020年1-11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3673亿元。其中，今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16408亿元，去年年中出台政策在今年翘尾新增减税降费7265亿元。

特别关注：解读新个税预扣预缴方法  
2020年发布的税收政策汇编



## 目 录

【财经要闻】 .....	3
【新政速递】 .....	6
1、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第 20 号关于设有固定装 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	6
2、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21 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 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	15
3、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22 号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 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公告 .....	17
4、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43 号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 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	21
5、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第 45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22
6、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54 号关于海南自由贸易 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	25
【特别关注】 .....	30
【热点问答】 .....	43
【永大中国】 .....	46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 【财经要闻】

No. 1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2020年1-11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3673亿元。全年减负2.5万亿元的任务目标预计能如期完成。其中，今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16408亿元，去年年中出台政策在今年翘尾新增减税降费7265亿元。

No. 2 2020年前三季度，厦门全市新增减税降费累计144.78亿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厦门市已有超过55万纳税人享受到国家政策红利，减免个税5.27亿元。

No. 3 财政部公布2020年1-11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489亿元，同比下降5.3%。

No. 4 预计2020年5G将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8109亿元，直接带动经济增加值1897亿元。

No. 5 统计局公布2020年1-11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9492亿元，同比增长6.8%，

No. 6 2020年全球奢侈品市场将萎缩23%，但中国境内奢侈品消费将逆势上扬48%，达到3460亿元。

No. 7 北京时间12月17日1时59分，探月工程嫦娥五号返回器在内蒙古四子王旗预定区域成功着陆，标志着我国首次地外天体采样返回任务圆满完成。

No. 8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

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No. 9**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临港新片区前沿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临港新片区前沿产业总规模力争达到 6000 亿元左右,其中工业总产值 5000 亿。

**No. 10** 2020 年 11 月,北京新房市场价格环比下降 0.1%,二手房市场环比上涨 0.5%。

**No. 11** 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影院票房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30%左右逐步复苏,五年后有望恢复至 2019 年的市场规模。

**No. 12** 在启动新冠疫苗接种前夕,欧盟 2020 年 12 月 7 日宣布对新冠疫苗和病毒检测试剂盒暂时减免增值税,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欧盟公布新的增值税方案为止。

**No. 13** 当地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英国国际贸易部称,在英国正式“脱欧”的同一天,也就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该国将暂停因飞机补贴争端而对美国商品征收的报复性关税。

**No. 14** 财政部公布 2020 年 1-11 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556124.8 亿元,同比增长 0.8%。

**No. 15** 2020 年 1-11 月,英国汽车产量同比下跌 31%,造成 105 亿英镑的损失。

**No. 16** 2020 年第三季度,美元在向其报告的外汇储备中,所占比重

从第二季度的61.2%降至60.4%。在全球各国央行持有的外汇储备中，美元仍占最大份额。

**No. 17** 2020年进入IPO辅导期的新三板企业达到368家，比去年增加42.63%，新三板公司IPO上会审核通过率高达94.66%。

**No. 18** 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2月26日至28日举行。全国报考人数为377万，比2020年增长36万人，比2017年首破200万报考人数增长87.6%，再创历史新高。

**No. 19** 人大常委会：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将于2021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No. 20** 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大兴机场至雄安新区段于12月27日开通运营，京雄城际铁路实现全线贯通，雄安站同步投入使用。北京西站至雄安新区间最快旅行时间50分钟，大兴机场至雄安新区间最快19分钟可达。

**No. 21** 截至2020年12月25日，中国民族汽车品牌红旗今年年度产销均突破20万辆，同比增长100%。

**No. 22**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自2020年12月28日零时至2021年1月10日24时，暂停中英间定期客运航线航班运行。

**No. 23** “十三五”期间，上海市廉租住房对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实现应保尽保，累计受益家庭13.3万户。

## 【新政速递】

###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

### 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现就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车型，应当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见附件 1，以下简称《技术要求》）。

二、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需在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前，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列入《目录》的申请材料。

三、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2）。

（二）车辆照片及固定装置布置简图。照片及简图应当符合《设

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照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见附件3）。

（三）证明进口车辆合法进口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一致性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四、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组织技术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目录》。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目录》。

五、为减轻企业负担、简化操作流程，《目录》中附设《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见附件4，以下简称《清单》）。

六、已经列入《目录》或《清单》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将“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人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接收到的上述信息推送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七、《目录》或《清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车辆，申请人可以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或《清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重新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机关按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传输信息、办理免税手续。

八、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相关变化，适时调整《技术要求》、《目录》和《清单》。

从《目录》或《清单》撤销的车型，自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不再接收该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

九、纳税人在2020年12月31日（含）前已购置的专用车辆，税务机关在2021年1月1日后继续依据《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纳税人在2021年1月1日（含）后购置的专用车辆，税务机关依据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的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税务机关对2020年12月31日之前申报的、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编列下发最后一期《免税图册》后，不再更新《免税图册》。

十、纳税人在2020年12月31日（含）前购置的专用车辆，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但尚未办理退税的，纳税人在2021年1月1日后

可以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申请退还已缴税款，税务机关继续依据《免税图册》及相关资料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十一、申请人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发现申请人利用虚假信息骗取列入《目录》的车型，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违规车型从《目录》中撤销，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十二、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时间以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生效或者开具日期为准。《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见附件5）同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5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提升税收治理能力，提高纳税服务水平，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以下简称“35号公告”），进一步优化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的管理机制。为确保该项机制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公告，就若干管理事项进行了明确。现就相关重点事项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要出台新机制？

本公告实施前，税务总局参照交通部门以往的管理模式规定，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以下简称“免税”）实行由相关企业申请、税务总局审核编列《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纳税人依据《免税图册》向税务机关申请免税的机制。这一机制有效落实了专用车辆免税的政策。为进一步提高专用车辆免税管理的精确性、便捷性和及时性，35号公告规定，免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

## 二、如何办理专用车辆免税手续？

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和专用车辆购车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下列流程办理专用车辆免税手续：

**第一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的车型，申请人需在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前，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列入《目录》的申请材料；

**第二步**，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组织技术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目录》；

**第三步**，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目录》；

**第四步**，对已经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

**第五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人上传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车辆电子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上述信息推送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

**第六步**，纳税人购车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征车辆购置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所购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三、列入《清单》中的专用车辆，申请人还需再申请列入《目录》吗？**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操作流程，减轻企业负担，两部门根据多年来专用车辆免税的税收实践及车辆技术标准的实际情况，在本公告中编列了《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将采油车、测试井架车、变电站半挂车等五十七种专用车辆列入《清单》。凡是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申请

人无需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

#### 四、申请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重新标注免税标识？

为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关于专用车辆免税的规定，本公告明确，《目录》或《清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或《清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重新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据此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1年5月1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5月10日发布的《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2021年5月10日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以凭重新标注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及《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合格证明、车辆价格凭证等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税。

#### 五、从《目录》或《清单》撤销的车型，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还可接收该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吗？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相关变化，适时调整《技术要求》、《目录》和《清单》。从《目录》或《清单》中撤销的专用车辆，自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不再接收该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举例说明：2021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目录》撤

销了C公司所生产的某车型，C公司在2021年9月5日上传该车型的车辆电子信息时仍标注了免税标识，此时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将不再接收该车型仍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

## 六、申请人如何衔接《免税图册》和《目录》？

为确保新旧机制无缝衔接，申请人可以在2021年1月10日前将2020年12月31日（含）前生产的专用车辆新车型，按照本公告实施前的规定上传相关信息，申请列入《免税图册》；税务总局审核后发布最后一期《免税图册》。2021年1月1日（含）后生产的车型，申请人需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提交列入《目录》的申请材料。

## 七、纳税人如何衔接《免税图册》和免税标识？

纳税人在2020年12月31日（含）前已购置的专用车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纳税人在2021年1月1日（含）后购置的专用车辆，税务机关依据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的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举例说明：甲纳税人于2020年12月30日购置一台专用车辆，于2021年1月5日办理纳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和纳税人提供的《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合格证明、车辆价格凭证等资料，办理免税手续；乙纳税人于2021年3月1日购置一台专用车辆，主管税务机关依据该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的免税标识和纳税人提供的《车辆购置税纳

税申报表》、车辆合格证明、车辆价格凭证等资料，办理免税手续。

### 八、纳税人在2020年12月31日（含）前购置的专用车辆，可以申请退税吗？

纳税人在2020年12月31日（含）前购置的专用车辆，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依据《免税图册》及相关资料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举例说明：丙纳税人于2020年8月1日购买了一台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2020年9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税图册》包含了上述已缴税车辆的车型，丙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2020年9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税图册》和纳税人提供的《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纳税人身份证明等资料，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 九、新机制从什么时间施行？

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时间以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生效或者开具日期为准。车辆相关价格凭证是指，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及各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非税收入项目，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

三、水土保持补偿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按次缴纳的，应于项目开工前或建设活动开始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期缴纳的，在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按月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申报缴纳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五、已征收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地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其他地区有关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管事项，待国务院相关部门确定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方

案后，由税务总局另行明确。

六、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自2021年1月1日起，由缴费人根据人防部门核定的收费金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七、缴费人原则上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各地可与其他项目合并申报资料、简并申报流程。

八、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与生态环境、水利、人防等部门的合作，持续优化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推行“非接触式”缴费服务，拓展“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切实方便缴费人缴费。

九、各地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生态环境、水利、人防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非税收入计征、缴款等信息。

十、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前期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 11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确定。

二、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

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电子专票票样见附件。

三、电子专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为13。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四、自各地专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本地区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UKey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五、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六、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七、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二）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在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八、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登录地址由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九、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



##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有关要求，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五、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六、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七、本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八、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九、本公告所称原有政策，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

十、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12〕27 号第二条中“经认定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1 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 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54 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海事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

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参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交通运输、旅游业相关产业条目确定，动态调整。

二、享受“零关税”政策的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动态调整。

三、“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营运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企业进口清单所列交通工具及游艇，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申请。

五、“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海事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航空器、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游艇营运范围为海南省。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

六、海南省商交通运输、民航、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制定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明确符合政策条件企业名单的确定程序，“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进口后登记、入籍、营运、监管等规定，航空器、船舶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的认定标准，车辆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的适用情形及计算方式，“点对点”和“即往即返”运输服务的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七、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平稳运行，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的监管等信息。

八、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25日

##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	87021091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2	87021092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3	8702109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4	87022091	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5	87022092	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6	87022093	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7	87023010	装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8	87023020	装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9	87023030	装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10	87024010	电动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11	87024020	电动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12	87024030	电动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13	87029010	其他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14	87029020	其他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15	87029030	其他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16	87032150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排气量≤1L（9座及以下）
17	87032250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1L<排气量≤1.5L（9座及以下）
18	8703234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1.5L<排气量≤2L（9座及以下）
19	8703235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2L<排气量≤2.5L（9座及以下）
20	8703236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2.5L<排气量≤3L（9座及以下）
21	8703241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3L<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22	8703242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23	8703312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1L<排气量≤1.5L（9座及以下）
24	8703321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1.5L<排气量≤2L（9座及以下）
25	8703322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2L<排气量≤2.5L（9座及以下）
26	8703331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2.5L<排气量≤3L（9座及以下）
27	8703332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3L<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28	8703336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29	8703401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排气量≤1L（9座及以下）
30	8703402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1L<排气量≤1.5L（9座及以下）
31	8703403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1.5L<排气量≤2L（9座及以下）
32	8703404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2L<排气量≤2.5L（9座及以下）
33	8703405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2.5L<排气量≤3L（9座及以下）
34	8703406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3L<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35	8703407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36	8703502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1L<排气量≤1.5L（9座及以下）
37	8703503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1.5L<排气量≤2L（9座及以下）
38	8703504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2L<排气量≤2.5L（9座及以下）
39	8703505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2.5L<排气量≤3L（9座及以下）
40	8703506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3L<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41	8703507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42	87041030	非公路用电动轮货运自卸车
43	87041090	其他非公路用货运自卸车
44	87042100	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货车，车重≤5吨
45	87042230	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货车，5吨<车重≤14吨
46	87042240	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货车，14吨≤车重≤20吨
47	87042300	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货车，车重>20吨
48	87043100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货车，车重≤5吨
49	87043230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货车，5吨<车重≤8吨
50	87043240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货车，车重>8吨

序号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51	87049000	其他货车
52	87091110	短距离运输货物电动牵引车
53	87091190	其他电动短距离运货车
54	87091910	短距离运输货物其他牵引车
55	87091990	其他非电动短距离运货车
56	87161000	供居住或野营用厢式挂车及半挂车
57	87162000	农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及半挂车
58	87163110	油罐挂车及半挂车
59	87163190	其他罐式挂车及半挂车
60	87163910	货柜挂车及半挂车
61	87163990	其他货运挂车及半挂车
62	87164000	其他未列名挂车及半挂车
63	87168000	其他未列名非机动车辆
64	88010010	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
65	88010090	汽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
66	88021100	空载重量≤2吨的直升机
67	88021210	2吨<空载重量≤7吨的直升机
68	88021220	空载重量>7吨的直升机
69	88022000	空载重量≤2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70	88023000	2吨<空载重量≤15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71	88024020	空载重量>45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72	88052900	其他地面飞行训练器及其零件
73	89011010	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
74	89011090	非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
75	89012011	载重≤10万吨的成品油船
76	89012012	10万吨<载重≤30万吨的成品油船
77	89012013	载重>30万吨的成品油船
78	89012021	载重≤15万吨的原油船
79	89012022	15万吨<载重≤30万吨的原油船
80	89012023	载重>30万吨的原油船
81	89012031	容积≤20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船
82	89012032	容积>20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船
83	89012041	容积≤2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船
84	89012042	容积>2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船
85	89012090	其他液货船
86	89013000	冷藏船
87	89019021	载集装箱≤6000箱的机动集装箱船
88	89019022	载集装箱>6000箱的机动集装箱船
89	89019031	载重≤2万吨的机动滚装船
90	89019032	载重>2万吨的机动滚装船
91	89019041	载重≤15万吨的机动散货船
92	89019042	15万吨<载重≤30万吨的机动散货船
93	89019043	载重>30万吨的机动散货船
94	89019050	机动多用途船
95	89019080	其他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96	89019090	非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97	89031000	娱乐或运动用的充气快艇、划艇及轻舟等船
98	89039100	帆船
99	89039200	汽艇,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100	89039900	其他娱乐或运动用船舶、划艇及轻舟

注：享受“零关税”的商品范围以税则号列为准。其中序号第72项商品，不含其零件。

## 【特别关注】

### 2020年税收政策汇编

#### 1、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测试赛企业赞助增值税政策的企业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 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 2、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 3、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 4、资源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6、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 7、车船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五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10 号）

## 8、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3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一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 9、契稅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法](#)

## 10、进出口税收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3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财关税〔2020〕6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财关税〔2020〕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

## 11、社保、医保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 12、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 解读新个税预扣预缴方法

2020年12月4日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正式对外发布。

按照《公告》,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这一规定将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需要关注的是,此次《公告》只是优化了个税预扣预缴方式,并不会改变个税税负。

### 一、预扣预缴方法优化有哪些明显变化?

那么,预扣预缴方法优化后,会给纳税人带来哪些改变?比较明显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当纳税人月收入不均衡,但年收入又不足6万元时,按照原来的方法,可能在收入较高的月份需要预扣预缴税款,到年度汇算时再申请退税,而新方法则无需预缴税款,也无需办理退税。

假设小张为A单位员工,2020年1-12月在A单位取得工资薪金5万元,单位为其办理了2020年1-12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2021年,A单位1月给小张发放1万元工资,2-12月每月发放4000元工资。在不考虑“三险一金”等各项扣除情况下,按原方法,小张1月份需预缴个税 $(10000-5000) \times 3\% = 150$ 元,其他月份则无需预缴个税。全年算账,因其年收入不足6万元,故

通过汇算清缴可退税 150 元。但采用新方法后，小张自 1 月份起，即可直接扣除全年累计减除费用 6 万元，而无需预缴税款，年度终了也就不再办理退税了，对比来看，新方法进一步减轻了小张的办税负担，也无需占用资金。

## 二、新预扣预缴方法会改变个税负担吗？

值得一提的是，也有纳税人关注，新的预扣预缴方法是否会改变个税负担，其实并不会，《公告》只是改变了个税预扣预缴的方式。

比如，小周为 A 单位员工，2020 年 1-12 月在 A 单位取得工资薪金 50000 元，单位为其办理了 2020 年 1-12 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2021 年，A 单位每月给小周发放工资 8000 元、个人按国家标准缴付“三险一金”2000 元。在不考虑其他扣除情况下，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小周每月需预缴个税 30 元，一年需预缴个税 360 元。采用新预扣预缴方法后，1-7 月份，小周因其累计收入(8000×7 个月=56000 元)不足 6 万元而无需缴税。但从 8 月份起，小周累计收入超过了 6 万元，这时，每月就需要预扣预缴税款了，计算发现，8~10 月份，小周每月的预扣预缴税款均为 0 元，11 月、12 月则均为 180 元，全年加总也是 360 元。与原来的预扣预缴方法相比，采取新方法后，小周全年的预扣预缴个税额并未变化，但需要预扣预缴税款的月份却明显减少了，同样也减轻了办税负担。

## 三、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也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原来的方法

值得一提的是，符合《公告》条件的纳税人，也可以视实际情

况按照原方法预扣预缴个税。如扣缴义务人(即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预计本年度发放给其的收入将超过6万元,纳税人需要纳税记录或者本人有多处所得合并后全年收入预计超过6万元等原因,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人也可在当年1月份,税款扣缴申报前经双方确认后,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计算并预缴个人所得税。就比如上例中,假设A单位预计2021年为小周发放全年工资96000元,那么,就可在2021年1月工资发放前和小周确认后,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每月扣缴申报30元税款。

#### 四、怎样操作才能享受新的预扣预缴方式?

据悉,优化后的预扣预缴方式并不需要纳税人自己去操作。按照规定,采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扣缴功能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在计算并预扣本年度1月份个人所得税时,系统会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自动汇总并提示可能符合条件的员工名单,扣缴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核对、确认后,即可按本《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采用纸质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则需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判断符合《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再按《公告》执行,并需从当年1月份税款扣缴申报起,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填写“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6万元”。

《公告》出台将进一步减轻部分纳税人的办税负担《公告》将主要使两类纳税人直接受惠。一类是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各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

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

第二类则是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如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此前，对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主要采取累计预扣法来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从新税制实施首年情况看，这一方法的确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有部分固定从一处取薪且年收入低于 6 万元的纳税人，虽然全年算账不用缴税，但因其各月间收入波动较大或者前高后低等原因，年中无法判断全年所得情况，而某一个或几个月份又被预扣预缴了税款，年度终了后仍需申请退税。因此，考虑到新税制实施已有一个完整的纳税周期，纳税人也有了执行新税制后的全年收入纳税数据，对该部分工作稳定且年收入低于 6 万元的群体，在享受原税改红利基础上，可对其税款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优化。

从上述案例也可以发现，《公告》出台的确将进一步减轻部分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 【热点问答】

### 01: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什么?

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的规定, 增量留抵税额, 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 02: 经营期不满 3 个月的纳税人, 如何适用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

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的规定, 经营期不满 3 个月的纳税人, 需待实际经营期满 3 个月后再计算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比重, 从而确定是否适用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

### 03: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连续 6 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 且第六个月大于 50 万元的条件吗?

答: 不需要。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的规定,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只要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即可。

除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仍需要满足连续 6 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大于 50 万元的条件。

**04：我公司是一家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补充协议中明确，可由车主选择赔偿方式（包括实物赔付和现金赔付），出险后如果车主选择了实物赔付方式，那我公司因此向修理厂支付的修车费能否抵扣进项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第十一条规定，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如果你公司最终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并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车辆修理劳务，可以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抵扣。

**05：出口退税企业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第四条的规定，纳税人可以在同一纳税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06：取得纸质的桥、闸通行费发票如何抵扣进项？**

答：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1+5%)×5%

**07：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转出，是否需要调整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08：注明了旅客身份信息的火车票补票是否可作为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抵扣凭证？**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国内铁路列车补票，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称39号公告）第六条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

## 【永大中国】

Youndax（永大）为提供审计、税务、评估、咨询服务时使用的品牌，1988年改制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进入北京布局全国，愿景成为中国财税行业领导品牌。永大遵循创新守正、公平严谨执业风格，匠心致远，洞见未来，凭借屡获殊荣的技术专长，以及多年从事各行业项目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客户财税合规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咨询电话】4006 900 114

【公司网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回到目录](#)

---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